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机构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和主席人选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
- （二）召集、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 督促、检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委员任期届满前，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前述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同时担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是公司的发展规划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会议通知、会议文件的准备，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制作和报送等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的发出，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保管，并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机构

共同负责会议筹备、组织等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发展战略，督导公司拟定并审议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提出建议；
-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组、并购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和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公司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四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天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并应签订保密协议，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审阅，并由各委员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作记录之用。

第五章 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监督与评估机制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末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细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的需要；

（二）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三）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

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